

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 作规定

(2025年8月修订)

为了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规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勇于创新，务实担当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新时代“四有好老师”为标准，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与人生观，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

(二)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管理、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具有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四)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二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硕士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三条 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前一个月,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内完成研究生新生培养方案的匹配工作,并在研究生入学教育中做好培养方案解读工作。

第四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方案开展研究生相关培养工作。在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因材施教原则,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内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培养目标、课程学习、实践活动、论文撰写等作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由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部培养处备案并执行。

第三章 学制、修业年限和培养方式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学制和最长修业年限,以及延期申请和审批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可采取导师个别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导师组的优势。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及学校有关导师岗位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养硕士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课程教学应采取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八条 硕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硕士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取得规定学分，方可进行硕士学位申请。港澳台学生和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学生学分要求应与所在学科专业普通硕士生相同，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学生修读学分按照相应培养方案执行。

第四章 课程设置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修读由公共课、专业课和培养环节三部分构成。

第十条 公共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两部分。

（一）公共必修课（11 学分）：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课和综合素养课。

1. 思想政治理论课（3 学分）：必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同时从“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两门选择性必修课中选择一门修读。

2. 第一外语课（4 学分）：有英语、日语或俄语语种等。第一外语为英语之外语种的研究生，须修读英语作第二外语，水平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

港澳台硕士生必修公共外语课（4 学分）和国情类课程（3 学分），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

国际学生必修中国概况（2 学分）和汉语论文写作（2 学分），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3. 综合素养课（不少于 4 学分）：设置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公共方法课、教师素养类、心理健康类、实验室安全类等课程，其中，必修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公共方法课、教师素养类课程中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1 学分），若在本科阶段已经修读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则不需重复修读，相应学分补修综合素养类其它课程。其中，公共方法课的修读，按照培养方案有关规定，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所修读的学位基础方法课在满足学位基础课学分要求后，可申请通过调整培养计划冲抵公共方法课学分，用于冲抵公共方法课的课程学分不得再计入学位基础课模块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包括体育（每人至多可选 1 门公共体育课程）、美育以及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课程，具体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专业课包括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和专业拓展课。

（一）学位基础课为必修课，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各学科自主设置修读要求，其中，原则上应至少修读 1 门研究方法课。

（二）学位专业课为必修课，按照学科方向设置。各学科专业自主设置修读要求，其中，原则上应必修 1 门论文写

作课程。

（三）专业拓展课至少修读 2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原则上应修读跨一级学科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若修读本学科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拟认定为专业拓展课，则须申请调整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和教务部培养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

第十二条 硕士生培养环节包括实践活动、中期考核和培养单位自设环节。

硕士生应充分利用实践活动，进行创新能力培养和职业生涯规划。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可以从事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等工作。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开展各种形式合作，促进研究生教育的产学研结合，通过建立不同层级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和科学试验基地，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实践活动累计工作量应不少于 60 日。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需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总结报告，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总结报告和《硕士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由实践指导教师考评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员审核并录入成绩后，返还研究生本人留存。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按照《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硕士生根据培养需要可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科生课程，但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硕士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查，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开题报告及各一级学科规定的其他环节（如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学术道德规范考查等）。具体考查内容、形式和时间由各一级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但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第十五条 考核组织。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硕士生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学科负责人、学科教师、导师及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位。

第十六条 硕士生须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且成绩合格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由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班主任）结合硕士生的平时表现写出评语。

（二）开题报告是硕士生中期考核的重要环节。硕士生的大量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进行文献综述，明确学位论文选题意义，阐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并向考核小组汇报。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三）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教育和训练，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为督促广大研究生主动学习科学道

德与学术规范基本知识，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全英文项目国际学生除外）均须参加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基本知识的测试，作为中期考核的一部分。测试不通过或未参加测试者，将无法提交中期考核的审核结果。

第十八条 考核程序和要求

中期考核小组按照上述考核内容的要求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考核评议，并给出“合格”/“不合格”的中期考核结论。考核小组应指定专人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记录，考核情况应填写在《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由考核小组组长和成员签字后，交培养单位审核并存档。

（一）中期考核合格。由考核组给出明确的中期考核结论（合格）并填写相关考核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将考核结论提交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

（二）中期考核不合格。由考核组给出明确的中期考核结论（不合格）并填写相关考核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后，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将考核结论提交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时将签字盖章后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传“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三）申请延后参加中期考核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应至少提前一周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延后参加考核的申请，下载《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延后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培养

单位、教务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延后参加中期考核，同时将签字盖章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延后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上传“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未办理延后手续或延后申请未获批准而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认定为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培养单位教务员应联系中期考核小组给出明确的中期考核结论（不合格）并填写《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同时应将中期考核结论（不合格）通过“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提交教务部（研究生院），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传至“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四）在教务部（研究生院）启动中期考核工作截止之日起两周内，培养单位应将本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论全部提交“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

（五）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于一个月后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提交申请重新参加中期考核，下载《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和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第二次考核。

（六）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或延后考核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第五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

第十九条 两次中期考核均不合格的，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提出，经学校批准，可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后更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者，须重新开题并重新参加中期考核。重新参加开题报告的时间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选题和内容涉密的，依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第六章 学业预警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学业进度，定期对研究生的课程修读情况、中期考核和其他必修环节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研究生的学业进度。

第二十三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教务部指导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和相关规定，梳理各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业进度，对学业进度滞后的研究生作出学业预警。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指导和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参加中期考核和其他必修环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第七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二十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须通过毕业成绩审核，方可提交学位申请。毕业成绩审核时，研究生须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通过中期考核，方可通过毕业成绩审核。如未完成其中的任何一项，则无法通过毕业成绩审核。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且考核达到要求，论文答辩

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检测、送审评阅、答辩等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达到或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通过中期考核，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准予结业：

（一）本人申请结业的；

（二）因学位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质量标准，导师和培养单位建议结业的；

（三）未在学校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程序提交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评阅，且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

（四）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

准予结业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程序和时间办理结业手续，经审核通过，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因个人原因不办理结业手续导致学校无法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后，在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及学校学位申请审核程序的情况下，硕士生结业一年以内可提交学位申请一次；学位申请过程中，论

文答辩通过且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已获得的结业证书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修业期满，不符合毕业要求或不符合结业要求的，按照退学处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研究生毕业、结业和退学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经 2025 年 8 月 22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5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原《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暂不废止，2024 级（含）之前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的考核程序及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